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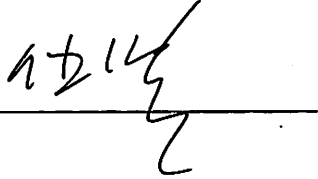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